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0号A-415-419



主办券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7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五、中介机构信息	2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航天汇智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航天汇智

证券代码：83769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0号A-415-4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0号A-415-419

联系电话：010-68748056

法定代表人：郭常杰

董事会秘书：高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整合资源，发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型智慧城市系列产品研发，智慧社区产品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以及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6元。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17,141.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3元，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59,698.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0元。公司2017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2,079.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11,931,777.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8元。

2016年9月，公司以每股人民币9.16元的价格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156,704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募集资金10,595,408.6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发行数量及金额：拟发行不超过2,730,000股（含2,73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6,800元（含人民币25,006,8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公司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分红派息，进行过转增股本，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16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8,636,7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863,670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20,500,374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20,500,374元，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1月25日。该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其所持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57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前次股票发行115.6704万股所募集的资金10,595,408.64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7428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区域子公司，投入项目研发，以及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应急大数据平台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377,213.85
2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522,300.27
3	设立区域子公司	627,976.00
4	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	1,059,289.28
	合计	10,586,779.4
	利息收入	6,613.91
	手续费支出	1,070.22
	账户余额	14,172.9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依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取得股

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扩展了市场规模，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6,800元（含人民币25,006,800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400,000
2	新型智慧城市系列产品研发	7,000,000
3	智慧社区产品及运营服务体系	6,000,000
4	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	3,606,800
5	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2,000,000
	合计	25,006,800

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

3、资金需求测算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必要性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从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角度分析，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83,864.7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17,141.2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59,698.31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8,540.9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2,079.1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31,777.49元。

由上可见公司业绩提高幅度较大，但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市场开拓范围越来越广，这势必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占收入比例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A)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B)

营业收入	4,834.47	100.00%	7,251.71	10,877.56
货币资金	537.9	11.13%	806.85	1,210.28
应收账款	1,048.66	21.69%	1,572.99	2,359.49
存货	1,124.74	23.27%	1,687.11	2,530.67
预付账款	318.46	6.59%	477.69	716.54
其他应收款	522.83	10.81%	784.25	1,176.37
其他流动资产	55.96	1.16%	83.94	125.91
经营性资产合计 (a)	3,608.55	74.65%	5,412.83	8,119.24
应付账款	453.51	9.38%	680.27	1,020.40
预收账款	1,536.29	31.78%	2304.44	3,456.6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付税金	-	-	-	-
其他应付款	748.96	15.49	1,123.44	1,685.16
经营性负债合计 (b)	2,738.76	56.64%	4,108.14	6,162.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869.79	17.99%	1,304.69	1,957.03
2018年度营运资金缺口 (B-A)				652.34

注1：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6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注2：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预计销售收入参考了下列事项：
a.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83.03%。
b.公司管理层根据销售部门对于市场的预测，预计母公司2017-2018年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00%，预计母公司

2017-2018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2016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致。c.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采用预测数据，不作为盈利承诺，亦不作为业绩快报，且2017-2018年的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注3：公司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末营运资金-2017年末营运资金。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占用额1,957.03万元，较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1,304.69万元增加652.34万元，存在较大流动资金缺口，故本公司准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4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暨经营规模相匹配。

（2）新型智慧城市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针对新一代智慧城市建设的特点和未来趋势，结合善政、惠民、兴业为核心主题，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相关技术手段，研发新型智慧城市系列产品，提升公司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其具体资金需求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人员工资	357.00	51.00%

2	社保公积金	105.00	15.00%
3	外采费用	150.00	21.43%
4	差旅费	20.00	2.86%
5	奖金	40.00	5.71%
6	餐费	8.00	1.14%
7	其他（会议费、顾问费）	20.00	2.86%
合计		700.00	100.00%

（3）智慧社区产品及运营服务体系

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主要区域和政府社会治理的核心单元，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公司将通过研发整合各类智慧社区应用和相关服务，逐步打造智慧社区产品和运营服务体系，打造智慧社区生态圈。其具体资金需求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人员工资	370.00	61.67%
2	社保公积金	60.00	10.00%
3	外采费用	120.00	20.00%
4	差旅费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4）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市场营销能力，拟增加对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投入，以此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其具体资金需求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人员工资	120.00	33.27%
2	社保公积金	25.00	6.93%
3	市场活动费	45.00	12.48%
4	差旅费	50.00	13.86%
5	会议费	45.00	12.48%
6	奖金	60.00	16.64%
7	餐费	15.68	4.34%
合计		360.68	100.00%

（5）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公司拟偿还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目流动资金开支，其中1,002,064.16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997,935.84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3日，贷款利率为每年5.22%，该借款的使用严格遵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我国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信息建设需求，提供包括综合应急及行业专项应急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增值服务。公司致力于城市/行业应急指挥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软件开发和产品研究，新型智慧城市及智慧社区研发项目是公司目前重要的研发项目，项目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销售能力是当前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公司拟通过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拓宽市场区域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制定、审阅、修订、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唐梦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吴俊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单位负责人：刘广斌

经办律师：章彦、王庭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刘方微

联系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8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常杰：_____ 高 波：_____ 安文豪：_____

孙 虹：_____ 刘禹彤：_____ 李井哲：_____

高 鹏：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旭：_____ 傅丙站：_____ 李红梅：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常杰：_____ 高 波：_____ 安文豪：_____

孙 虹：_____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